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

香港秘書處

行政專家組裁決

案件編號：HK-1100382

投訴人： AOL Inc (美國在線公司)
被投訴人： liubing
爭議域名： “ebgadget.com”
註冊商： GUANGZHOU MING YA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廣州名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訴人是 AOL Inc (美國在線公司)。地址為美國弗吉尼亞州，杜勒斯，AOL 路 22000。授權代表為胡洪亮及高蘭芳，地址為北京市金融大街 27 號投資廣場 A 座 10 層。

被投訴人是 liubing，地址為 Room 506 Buld.4 BST, Yuan Cun, Tianhe, GuangZhou, GuangDong, CN 510000。

本案的爭議域名是 “ebgadget.com”。爭議域名的註冊商是 GUANGZHOU MING YA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廣州名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 (ADNDRC) 香港秘書處 (“中心香港秘書處”) 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收到投訴人根據互聯網路名稱及數碼分配公司 (ICANN) 分別於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會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的《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規則》(《規則》)，及《亞洲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補充規則》(《補充規則》) 的規定，向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 (ADNDRC) 提請之投訴。投訴人選擇由一人專家組審理本案。

中心香港秘書於 2011 年 7 月 20 日向爭議域名註冊機構傳送請求協助電郵，請求在 5 日內確認信息。註冊服務機構在 2011 年 7 月 21 日以電郵回覆中心香港秘書處，確認本案爭議域名由其提供註冊服務並提供有關爭議域名資訊。本案註冊協定使用的語言為中文。

中心香港秘書根據域名註冊商所提供的資料，指出爭議域名之註冊人/持有人是“liubing”。中心香港秘書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向投訴人發出電子郵件要求投訴人於 2011 年 7 月 26 日或之前提供修正投訴書。

投訴人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發出電子郵件附上修正投訴書。

中心香港秘書處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送達程序開始通知，要求被投訴人在 2011 年 8 月 10 日之前提交答辯。

中心香港秘書處未有在規定的時間內收到被投訴人提交的答辯書及其它證據材料。中心香港秘書處於 2011 年 8 月 18 日向雙方當事人發出缺席審理通知。

在 2011 年 8 月 19 日，中心香港秘書處確認指定吳能明先生作為獨任專家，組成一專家組，審理本案。中心香港秘書處收到吳能明先生回覆表示同意接受指定，並保證獨立、公正地審理案件。專家組需要在 2011 年 9 月 2 日或之前將裁決告知中心香港秘書處。

專家組認為，其組成符合《政策》和《規則》的規定，並根據《規則》第 11 (a) 條的規定，決定採用中文作為本案程序語言。

2、基本事實

投訴人：

投訴人 AOL Inc.(美國線上公司)是互聯網的先鋒和全球知名的網路品牌。投訴人 AOL Inc.擁有並經營著國際知名的龐大的互聯網服務網路，每個月有數千萬互聯網用戶使用投訴人提供的網路服務。AOL Inc.(美國在線公司)的前身為 AOL LLC(美國在線有限公司)，是 Times Warner, Inc.(時代華納公司)的子公司。2009 年，AOL LLC 公司從 Times Warner, Inc.(時代華納公司)中分離出來成為獨立上市公司並更名為 AOL Inc.。投訴人 AOL Inc.是由其前身 AOL LLC 更名而來，其自然擁有其前身 AOL LLC 名下的所有財產和權利，其中包括 AOL LLC 名下的所有商標。

被投訴人：

本案被投訴人並未有作出答辯。根據 Whois 網站，爭議域名“engadget.com”是於 2008 年 12 月 27 日註冊的。

3、當事人主張

投訴人：

投訴人乃全球知名商標“engadget®”的擁有人。投訴人擁有眾多的品牌及服務，包括engadget® 品牌服務。早在2004年5月3日，投訴人就開始使用engadget®商標。投訴人一直使用其engadget®商標和engadget.com 域名來宣傳和推廣其engadget®品牌服務。投訴人在全球申請並獲得很多engadget®註冊商標，其中包括其於2007年4月、10月和12月在美國獲得註冊的三個engadget®商標，註冊號分別為：3232307、3358454、3305394，註冊服務涵蓋第35、38、41、42類上的提供消費電子資訊、提供電子公告板以及線上網路日誌等服務。商標註冊詳細情形如下：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類別	貨品
engadget®	3232307	24.04.2007	41	網上期刊，即：技術，電腦和消費電子領域的博客。
	3305394	09.10.2007	38	為電腦用戶之間進行與電腦、網路技術以及消費電子產品相關的資訊傳輸提供電子公告板。
	3358454	25.12.2007	35, 42	提供關於消費電子品的生產和消費資訊。

投訴人的 engadget® 品牌服務在全球獲得廣泛歡迎，深受電子產品消費者的喜愛。投訴人的 engadget.com 網站也屢獲大獎，包括獲得2005年Weblog Awards最佳科技博客獎，2009年度最佳消費科技博客獎——Eppy獎，以及在2009年被英國觀察家報（The Observer）列為全球最強的50個博客之一（位列第三名）。根據權威網站ALEXA發佈的最新全球網站排名資訊，投訴人的engadget.com 網站的訪問量名列前茅，其訪問量全球排名達到第306位，全美排名更達到第216位。

投訴人投入大量的金錢和資源，在發展、推廣 engadget® 品牌服務的商務活動中宣傳和使用 engadget® 商標。投訴人還花費大量的資源宣傳、推廣其engadget.com網站，並將engadget® 商標大量突出使用在該網站上。

由於投訴人長期使用 engadget® 商標來宣傳和推廣其 engadget® 品牌服務，全球的消費者已經將投訴人的 engadget® 商標與投訴人AOL Inc.以及投訴人的高品質的engadget® 品牌服務相聯繫。因此，投訴人對 engadget® 商標享有充分的權利，滿足ICANN政策4 (a)(i)的要求。

爭議域名與投訴人擁有權利的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從外觀上看，爭議域名與投訴人的engadget®商標混淆性近似。

爭議域名“ebgadget.com”由作為頂級域名的.com和二級域名“ebgadget”組成，但是起區別作用的顯著部分是二級域名“ebgadget”。“ebgadget”與投訴人享有極高知名度的在先注冊商標engadget®的字母構成以及字母的排列順序都幾乎完全相同，區別之處僅在於“ebgadget”的第二個人字母為“b”而engadget®的第二個字母為“n”。由於engadget®並非英文中固有名詞，而是投訴人自創的商標，普通用戶在隔離的環境下，無法通過回憶單詞拼寫而準確復現該商標，因此，類似這種由不規則字母組成的商標如果字母排列順序相同，僅僅有一個字母不同的話，用戶將毫無疑問地產生混淆。特別是，兩者的首字母也相同，在位址欄內表現外觀上極其近似。因此，公眾很容易將爭議域名“ebgadget.com”與投訴人的engadget®商標相混淆。

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不享有任何權利或合法權益

engadget®，在英文辭彙中本不存在，是投訴人自創的辭彙，並且它們還是投訴人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獲得註冊或在先使用的商標，而被投訴人不擁有任何engadget商標註冊，也就不就爭議域名的主要部分擁有其他任何商標註冊，投訴人也從未許可被投訴人使用engadget®商標，或授權其以任何方式使用engadget®商標註冊任何帶有“engadget”字樣或與其混淆性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業性標誌。因此，除了故意造成和投訴人的混淆外，被投訴人沒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釋其使用與投訴人的engadget®商標混淆性相似的字母組合作為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投訴人也沒有發現被投訴人有任何善意使用engadget®的證據。因此，投訴人認為，已就ICANN《解決政策》第4(a)(ii)條的目的，證明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並不擁有任何權利或合法權益。

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使用沒有構成合法的非商業性使用或正當使用，而且是故意誤導消費者或弱化engadget®商標從而獲取不正當利益。首先，如果域名註冊人並未因其域名而普遍為人所知而其域名卻包含了協力廠商的商標或與之混淆性近似，那麼這種註冊就不是對該商標的正當使用。其次，被投訴人無權使用engadget®商標，因此，在爭議域名中使用包含engadget®商標或與其混淆性近似的字母組合也不是正當的使用。被投訴人採用與投訴人的商標混淆性近似的字母組合來註冊域名，其目的很顯然是希望利用爭議域名來誤導消費者，並吸引那些希望搜索投訴人和/或其engadget®品牌服務資訊的消費者訪問爭議域名指向的網站，從而製造混淆以謀取不正當利益。因此，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使用不構成合法的非商業性使用或正當的使用。

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註冊和使用具有惡意

- (1) 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顯然是為了混淆與投訴人之間的區別，誤導公眾。

被投訴人於2008年12月27日註冊與投訴人注冊商標engadget®混淆性近似的ebgadget.com域名，遠遠晚於投訴人的engadget®注冊商標最早使用日（2004年5月3日）及註冊日（2007年4月24日）。投訴人一直在其engadget.com網站上使用engadget®注冊商標來宣傳和推廣其engadget®品牌服務。投訴人的engadget®品牌服務在全球獲得廣泛歡迎，深受電子產品消費

者的喜愛。投訴人的 engadget.com 網站也屢獲大獎。 engadget® 商標經過投訴人在世界範圍內多年的宣傳、推廣和使用，已經在網路資訊服務領域具有相當高的知名度和美譽度，為相關公眾所熟知。在知名搜尋引擎 google 網站上對“engadget”進行搜索，前二十條記錄均指向投訴人的 engadget® 品牌服務及其 engadget.com 網站。在著名網站維琪百科上對“engadget”進行搜索，其結果也指向投訴人的 engadget® 品牌服務及其 engadget.com 網站。此外，早在 2005 年，投訴人就在其 engadget.com 網站上開設了中文版，並在中文版網上使用 engadget® 商標向中國消費者宣傳和推廣其 engadget® 品牌服務。經過投訴人多年的使用、宣傳及推廣，engadget® 商標也已經為中國消費者所熟知。該事實也從另一方面證明被投訴人理應知曉投訴人的商標權。

投訴人的 engadget® 商標已經具有極高的知名度和美譽度，被投訴人對此非常清楚卻還註冊與投訴人商標僅有細微差別的、混淆性近似的域名，其目的顯然是為了給公眾造成誤導，混淆被投訴人與投訴人之間的關係，其惡意十分明顯。並且，註冊之後，被投訴人僅僅被動持有域名而沒有對其進行有效使用，爭議域名解析到的網頁上僅僅只有幾個簡單的鏈結，被投訴人並沒有通過爭議域名建立任何可供訪問的網站，也沒有提供任何可訪問的資訊。

在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v. Ye Weiping (ADNDRC 案件編號 HK-0700117) 一案中，專家組裁定，被投訴人在“DULUX”享有巨大聲望和良好的聲譽下選擇該標誌或名稱作為其域名，可以認定被投訴人的註冊和使用具有惡意。本案情況與此相似。

(2) 被投訴人註冊域名的目的是為了破壞投訴人的業務

此外，被投訴人註冊僅僅變更某一個字母的、完全是針對投訴人的、與投訴人商標和域名混淆性相似的域名，很顯然是想利用用戶誤輸入域名位址，引導用戶訪問其網站或者造成投訴人的網站不可靠的假像，損害投訴人的商業信譽，從而牟取不正當利益。

綜上所述，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明顯具有惡意。

被投訴人:

本案被投訴人並未有作出答辯。

4、專家組意見

根據被投訴人與註冊商之間的註冊協議，被投訴人同意受《政策》的約束。《政策》適用於本項行政程序。

《政策》第 4 條規定了強制性域名爭議解決程序。根據第 4(a)條的規定，投訴人必須證明以下三

個條件均已滿足：

- (i) 爭議域名與投訴人擁有權利的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不享有權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註冊和使用均為惡意。

關於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專家組接納，投訴人 AOL Inc. 擁有並經營著國際知名的龐大的互聯網服務網路，每個月有數千萬互聯網用戶使用投訴人提供的網路服務。AOL Inc. (美國在線公司) 的前身為 AOL LLC (美國在線有限公司)，是 Times Warner, Inc. (時代華納公司) 的子公司。2009 年，AOL LLC 公司從 Times Warner, Inc. (時代華納公司) 中分離出來成為獨立上市公司並更名為 AOL Inc.。

投訴人聲稱，投訴人 AOL Inc. 是由其前身 AOL LLC 更名而來，其自然擁有其前身 AOL LLC 名下的所有財產和權利，其中包括 AOL LLC 名下的所有商標。其中商標包括 “engadget” 品牌服務的商標。專家組亦接納這聲稱，根據投訴人提供的 2009 年上市年報，投訴人確認 AOL LLC 公司從 Times Warner, Inc. (時代華納公司) 中分離出來成為獨立上市公司之前，Times Warner, Inc. (時代華納公司) 已經將 AOL LLC 公司大部分的資產轉移給投訴人。

專家組亦接納，投訴人投入大量的金錢和資源，在發展、推廣 engadget 品牌服務和使用 engadget 商標，以及推廣其 engadget.com 網站，並將 engadget 商標大量突出使用在該網站上。投訴人的品牌/商標在網路上是有極高的知名度。

根據投訴人提供的美國商標註冊証，在美國，投訴人使用有關品牌最早的日期為 2004 年 5 月 3 日。投訴人擁有有關商標最早註冊的日期為 2007 年 4 月 24 日 (註冊編號: 3232307, 3305394 以及 3358454；類別分別為 41, 38, 35 以及 42)。專家組接納投訴人對 “engadget” 品牌/商標是享有在先權利的。

專家組認為，爭議域名 “ebgadget.com” 的識別部分為 “ebgadget”。這識別部分是與投訴人品牌/商標 “engadget” 極為相似。唯一的分別是，“engadget” 品牌/商標的第二個字母是 “n”，而爭議域名 “ebgadget.com” 的第二個字母為 “b”。“engadget” 是有極高知名度的品牌/商標 (特別是在網路上)。“ebgadget” 的字母排序 (“b” 替代了 “n”) 和整體外觀是與 “engadget” 極為相同，見到 “ebgadget” 是極有可能令到消費者聯想到投訴人品牌/商標。

據此，專家組認為爭議域名 “ebgadget.com” 與投訴人擁有的 “engadget” 品牌/商標是混淆性地相似。

專家組認為，投訴人已經滿足《政策》第 4(a)(i) 條規定的舉證要求。

關於被投訴人權利或合法利益

正如上文指出，專家組接納投訴人的舉證，“engadget”是一個具有極高知名度的品牌/商標（特別是在網路上）。同時，根據投訴人提供的維基百科，在中國，被投訴人的所在地，engadget 簡體版於 2005 年 10 月 1 日開站。目前 engadget 已經成為中國最受歡迎的新數碼媒體之一。經過投訴人多年的使用、宣傳及推廣，engadget 商標也已經為中國消費者所熟知。投訴人確認，被投訴人與投訴人並無關連，投訴人亦未有授權被投訴人使用“engadget”或任何其他類似標記作為域名或作其他使用。專家組認為，在這情形下，投訴人經已表面證明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並未有權利或合法利益，有關的舉證責任因而轉移到被投訴人。

被投訴人並未有作出任何答辯，當然未有就轉移的舉證責任，作出任何舉證。特別是沒有根據《政策》第 4（c）條作出任何舉證。投訴人的表面證明，在這情形下是可以被確認本案的事實。

據此，專家組的總結是，投訴人已經滿足《政策》第 4(a)(ii)條規定的舉證要求。

關於惡意

根據《政策》第 4（a）(iii) 條規定，投訴人需要證明的第三個爭議事實是，被投訴人註冊和使用域名具有惡意。

根據《政策》第 4（b）條規定如下：

“針對第 4(a)(iii) 條，尤其是如下情形但並不限於如下情形，如經專家組發現確實存在，則構成惡意註冊和使用域名的證據：

- (i) 該情形表明，你方註冊或獲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向作為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所有人的投訴人或其競爭對手出售、出租或轉讓域名，以獲取直接與域名註冊相關費用之外的額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註冊行為本身即表明，你方註冊該域名的目的是為了阻止商品商標和服務商標的所有人以相應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標者；或者，
- (iii) 你方註冊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破壞競爭對手的正常業務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為商業利益目的，你方通過製造你方網站或網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與投訴人商標之間在來源者、贊助者、附屬者或保證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誘網路使用者訪問你方網站或其它連機地址者。”

專家組留意到被投訴人並沒有實際投入使用該爭議域名，《政策》第 4（b）條規定的情形並不適用。專家組參照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檔案編號: D2000-0003 一案，並且認同該案專家組的意見，認為倘若被投訴人並未有實際投入使用爭議域名，在適當情形下可以直接根據《政策》第 4（a）(iii) 條，就註冊和使用域名是否具有惡意作出推斷。

專家組在考慮到以下的事實，認為被投訴人的註冊以及使用有關爭議域名可以推斷為有惡意的:

1. 投訴人“engadget”品牌/商標是有極高的知名度，被投訴人在註冊有關爭議域名的時候，是不可能不知道投訴人的“engadget”品牌/商標。
2. 有見及投訴人對“engadget”品牌/商標的權益，亦不可以想像被投訴人可以如何善意地使用爭議域名; 及
3. 被投訴人未有就投訴書作出答辯，特別是，未有就被投訴人是否享有權益作出任何舉証。

投訴人經已舉證證明投訴符合《政策》第 4 (a) (iii) 條規定，有關爭議域名的註冊及使用是具有惡意的

5、裁決

綜上所述，專家組認為，投訴人符合《政策》第 4(a)條規定的三個條件，即“爭議域名與投訴人擁有權利的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訴人就爭議域名不享有權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訴人出於惡意註冊並使用爭議域名”。

根據《政策》第 4(i)條的規定，專家組決定將爭議域名“ebgadget.com”轉移給投訴人 AOL Inc (美國在線公司)。

獨任專家：吳能明

2011 年 08 月 30 日